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 120 元/股。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为 31,182,818 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增持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团队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尹焯、杜玉涛、张凌、刘娜、陈轶青、李治平与徐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和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尹焯，副总经理杜玉涛，首席运营官张凌，副总经理刘娜，财务总监陈轶青，人力资源总监李治平，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徐茜（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参与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除公司董事、总经理尹焯、副总经理杜玉涛通过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上述其他增持计划参与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尹焯、副总经理杜玉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华大投资 0.9614%、0.2904%的合伙份额，华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72%。

上述增持主体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则不继续实施对应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不高于 120 元/股，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资本市场整体发展趋势，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市场价格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五）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增持金额：本次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实施期限：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12%，增持金额累计31,182,818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 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股份 比例 (%)	增持金额 (元)
尹焯	董事、 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26日 至10月29日	68.96	30,000	0.0075	2,068,870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3 日	49.23	507,600	0.1269	24,989,148
		小计	-	50.33	537,600	0.1344	27,058,018
杜玉涛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9日 至11月1日	66.31	15,000	0.0037	994,680
张凌	首席运营 官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2 日至12月13日	54.95	9,200	0.0023	505,580
刘娜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0日 至11月27日	62.69	12,900	0.0032	808,694
陈轶青	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9日 至10月31日	62.41	14,100	0.0035	879,995
李治平	人力资源 总监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5日 至11月23日	58.87	8,300	0.0021	488,659
徐茜	董事会秘 书、法务 总监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13 日	55.90	8,000	0.0020	447,192
合计				-	605,100	0.1512	31,182,818

注：上表数据加减乘除若存在误差，为保留小数位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增持主体于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尹焯	0	0	537,600	0.1344
杜玉涛	0	0	15,000	0.0037
张凌	0	0	9,200	0.0023
刘娜	0	0	12,900	0.0032

陈轶青	0	0	14,100	0.0035
李治平	0	0	8,300	0.0021
徐茜	0	0	8,000	0.0020
合计	0	0	605,100	0.1512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直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但不涉及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增持主体一致同意不对增持计划中每股单价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一)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